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

# 審查徵集駢方

第一集

中醫改進研究會印行

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 
民國二十六年再版

# 審查徵集驗方（第一集）

（原方名方匯）

全 一 冊

定 價 八 角

會長 閻 錫 山

徵集者 山西省政府

審查者 中醫改進研究會

出版者 中醫改進研究會

發行所 山西太原市新民中正街  
中醫改進研究會

# 審查徵集驗方第一集序

本書原名良方匯。其五卷分列四十四門。集方八百九十五首。孟縣村政實察員王誘。在孟縣實察村政。得該縣牛村已故名醫郭效古君所彖藏者。呈送省府。由省府於十九年春。函發本會。囑令詳加審查。簽注意見。以便刊行於世。作為用方者之指針。搜集多數驗方。復交本會審查編定。期有濟於世。意至良法至善也。考徵集驗方之緣起。十八年夏。本會開會長。公佈徵集民間有效驗方辦法。洵所謂以濟人為志。以博愛為心者。村政處各區村政實察員。負徵集之責。先後徵集所轄驗方。由省府彙交本會者。在數千以上。惟其雷同者。實居多數。在二十一年份。除已刊行拙編審查徵集驗方數冊外。所存之數仍多。良方匯一書。係郭效古醫士所家藏。其為經驗之抄述。抑為其先人之遺書。雖不可致。然其中確有多數經驗良方。足備治療選用之需要。雖與其他各方。均為村政處同時所徵集。然精粗各別。本書實其徵集所得之最佳者。二十年春。下走奉開會長委派。忝充本會常務理事職務。會務進行之方針。徵集及審查驗方。實佔主要之工作。下走担任星期徵稿。星期講演。編輯雜誌。編訂驗方。編訂傳染病。並在醫校醫院。授課診病等工作。對於審查驗方事項。專在理事開會時辦理。每週開會。審查數十方或百餘方。因本書為徵集驗方中最佳部份。故儘先從事。以期速

成。本會上年規定審查驗方之方法。說者正之。缺者補之。方意不明者補充之。主治不確者。增定其主治。並於每方之後。附以審查意見。說明應用之方針。藥方不全。無法訂正者。則存疑以待。不敢以私意妄加評判也。下走於十九年及二十年間。所審查驗方之方法。皆本此意以進行。現屆審查方法。仍守前例。本書除由本會理事會開會審查外。並由田生爾康。參加編訂之工作。復由下走整理而修飾之。明知一管所窺。殊不足以發揮中醫驗方精奧之底蘊。惟祈醫界賢哲。進而教之。二十二年春二月。因本書所有驗方。審查完竣。即行付印。嗣因印工太慢。篇中需刻之字數甚多。每一版之一再校對。待印成後。每有過二週以上者。致過期半載有餘。爲之抱疚無已。書此誌歉。

民國二十二年秋九月時逸人敬序

## 審查徵集驗方第一集再版弁言

本書原名良方匯。係山西省政府。送交本會。詳加審查。刊行於世。故於二十二年初版時。即以審訂良方匯爲名。以存舊也。既而閱會長抱復興中醫之決心。有徵集驗方之盛舉。所集材料。蔚成大觀。爲求驗方名稱前後一貫起見。乃以今名易之。仍將原名。註於書後。不掠美也。回憶本書出版。僅及三載。全數售罄。足見各地同志。愛讀本書之熱忱。然有一事蹟。不可不記。去年七月間。靈石李文傑

君。兩稱家藏集驗良方八卷。與本書（即良方匯）大致相同。且謂邵君抄襲古書。改易新名。不無掠美之嫌。旋將其書寄贈本會。以資核對。同仁等取而校之。雷同者十之八九。新增者十之一二。割裂刪削者。十有三四。原書係雍正二年。年希堯氏編印。題名集驗良方。本會對李君舉。除專函嘉獎外。特記於此。以誌同仁等讀書未周之歉意。又本書初版。印刷欠精。訛誤滋多。此次改用四號字排印。嚴加修訂。錯字力求減少。區區之意。幸垂察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時逸人序於中醫改進研究會之理事室

## 田序

陶氏序肘後百一方云。常居閑佚。乃可披檢方書。或從祿外品。將命遐征。或宿直禁闈。晨宵隔絕。或急速戒陣。城柵嚴閉。忽遇疾厄。拱手相向。縉紳君子。日然。何況貧家野居。能不向單行經。用赴急抄撮以求活。時而欲研究方書。探討經義。評其非是。非特不能。日不暇矣。此古今來集良方以刊行者。實繁有徒也。考古今之集方成編者。未嘗不以奇驗而自鳴。實則有驗有不驗。或驗於甲而不驗於乙。或驗於乙而有害於甲。在用者則咎集方者之欺妄。在集方者必爲用者之未當。而實不知其不驗之癥結。究安在也。蓋藥無不效。方無不驗。惟在用者之能否適當耳。冀用者之必能得當。要在

集方者之詳加詮釋。俾閱者得以認識証候。如古今名醫萬方類編。分門別類。薈集衆方。可爲蔚然大觀。然謹慎者。每因不明証候。而不敢用。束之高閣。以致蠹蝕無識者。往往誤用。而招不測。此無他。編訂時未曾詳加詮釋之過耳。古今來之集方編訂者夥矣。若考其實。非失之於妄誇龐雜。卽流之於籠統含混。無醫學常識者。貿貿然用。欲其對症而能驗。其可得乎。近今最暢行之驗方新編。尙不能免於此弊。其他又何足論哉。果能批郤導窾。擘肌分理。辨疑似於毫厘。分畛畦如鴻溝。則用者自能按圖索驥。無誤用之虞。而集方者亦可目無全牛。詆其方之有無應驗矣。余不敏。攻學時。即承先伯宜時之醫學庭訓。常潛先伯臨証處方。深知方劑之可重。壬申之夏。畢業於山西川至醫學專校。荷蒙業帥時逸人先生之垂青。囑令留會服務。遂以良方集審宜之責。命余執行。余以學識淺陋。不敢自是。復念師徒關係。縱有謬誤。必可賴吾師教正。轉而獲益必多。爰不揣固陋。實行審查。本我會長閻公關心民瘼之熱忱。及吾師委託之重命。對於該方之適應証。禁忌証。藥性効能。竭力發揮。俾有補於不及。延醫與不能延醫者之自療之用。審食既竣。由吾師詳細修正。並補充意見。乃付之手民。顏曰審訂良方彙。惟念才疏學淺。深恐識見差謬。反致遺誤。惟望醫界先進。尙不吝教而辱教之。則幸甚矣。時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下浣平遙田爾康序。

## 審查凡例

一 良方彙係雷縣名醫郭效古先生所輯。民國十九年由省政府送交本會。囑令審查。其中分類界限不清。間有往昔浮誇神話色彩。想係當時之隨筆紀錄之故。然照採擇有效驗方頗多。足資備用。其中原文詞意概仍其舊。以存真面。

二 中醫之特長。在經驗之獨得。經驗之表現。基於方藥之成立。方藥之運用。以症候為準則。故此編於各門之前。先將該病之原因証候病理治法等。統述大概。方藥之下。標以「審查意見」。專在症候上發揮。有某症可用。現某症不可用。並希閱者指正謬誤。是幸。

三 鄉間每以一方。輒曰某甲服此而愈。某乙與其病同。可服之。服之而病不愈。反歸之於天命。皆不知病理藥性之過也。故本篇對於灌輸醫藥常識。尤為注意。

四 審查之目標有二。一供家庭自療之用。一為倉卒無醫。並無力延醫者。檢方自療之備。故力求淺明翔實。雖不中病。絕不致誤。

五 各門前之總論。係審者自撰。其屬原文者。標以「原文」二字別之。但論說俚俗。已所深知。惟以目標不同。非供醫家適用。尚請閱者諒之。

六 古今藥方名驗者。汗牛充棟。緊不勝繁。然籠統含混。浮誇妄言。比比皆是。既無準則。乃任用之者。以冀倖中。良深可憫。是篇力矯此弊。對於該方之適應症。禁忌症。詳爲記載。有不明者。則以存疑待攷識之。不敢妄加批評。其無關緊要者。乃直錄方藥。不附「審查意見」。

七 其有不便歸「審查意見」者。即就該藥或該方之下。說明意見。而以（一）別之。

八 原註主治。遇有欠當者。則另用「訂正主治」說明之。無主治者。以「增訂主治」說明之。無任何標記者。概係原件。

九 無醫學常識之檢方者。務照「審查意見」下所列証候。是否符合。不可漫用。

十 其適應症。禁忌症。未曾標明。但某症可用。即適應症。不可用。即禁忌症。至原因病理治法。未暇標明。閱者諒之。

方 驗 集 徵 查 審

審查徵集驗方 第一集 目次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內科    | 傳染病   | 痢疾    | 霍亂    | 黃疸    | 瘡疾    | 瘟疫    | 時令病   | 傷寒    | 中暑    | 呼吸器病  | 鼻病    | 喉病    | 咳嗽    | 消化器病  | 痞疾    | 脫肛    | 脾胃病   |
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
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二     | 二     | 三     | 三     | 五     | 五     | 六     | 七     | 七     | 七     | 八     | 九     | 一〇    | 一〇    | 一〇    |
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
| 嘔吐    | 吞酸    | 心胃    | 傷食    | 腹痛    | 蟲症    | 泄瀉    | 疝氣    | 全身病   | 火症    | 虛勞    | 消渴    | 自汗盜汗  | 鼓脹    | 癰冷    | 神經系病  | 眩暈    | 一     |
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 ..... |
| 一     | 一     | 二     | 三     | 三     | 三     | 四     | 四     | 五     | 六     | 六     | 七     | 八     | 八     | 九     | 一〇    | 一〇    | 一〇    |
| 七     | 九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四     | 四     | 四     | 四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 一     |

方 驗 集 徵 查 審

目次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健忘  | 二〇九 | 失眼  | 二〇九 | 癩狂  | 二〇九 | 癩症  | 二〇九 | 中風  | 二〇九 | 麻木  | 二〇九 | 頭痛  | 二〇九 | 腰痛  | 二〇九 | 失血病  | 二〇九 | 咳吐血 | 二〇九 | 便血  | 二〇九 | 泌尿生殖器病 | 二〇九 | 小便不通 | 二〇九 | 淋病   | 二〇九 | 遺精  | 二〇九 | 陽痿  | 二〇九 | 小兒科 | 二〇九 |
| 吐瀉  | 三二四 | 外科  | 三二四 | 陰蝕瘡 | 三二四 | 口瘡  | 三二四 | 口瘡  | 三二四 | 舌病  | 三二四 | 齒病  | 三二四 | 耳病  | 三二四 | 耳鳴耳聾 | 三二四 | 眼病  | 三二四 | 雜類  | 三二四 | 烏鬚黑髮   | 三二四 | 面病   | 三二四 | 積聚癥瘕 | 三二四 | 強壯劑 | 三二四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三二七 | 三二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  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三一七 |     |

# 審查徵集驗方

第一集

## ▲內科 傳染病

### 痢疾

痢疾一病。無不由濕熱凝滯而起。只宜清熱消導。斷不可驟用人參白朮黃耆等溫補諸藥。使邪氣固結於內。永無解期。近世醫者。專事溫補。貽誤必多。殊不知濕熱之氣。愈補愈盛。風寒之邪。愈補愈固。致病勢加重。皆用補太早之過也。故特爲拈出。以與治痢証者一談。又凡痢疾一証。人參白朮。斷斷不可早用。必待病勢已退。體虛而不能復元者。方可試用。

痢疾多由外感熱暑濕三氣而成。痢必從外而出之。是以下痢之病。必從汗先解其外。後調其內。首用辛涼以解其表。次用苦寒以清其裡。不過一二劑

可愈矣。若失于發表外邪。但從裡出。不死不休。故雖有百日之久。必用逆流挽舟法。引其邪而出之於外。則死症可活。危症可安。宜用活人敗毒散。（原文）

◎活人敗毒散

羌活

獨活

前胡

柴胡

川芎

苦桔梗

炒枳殼

白茯苓各一兩

生甘草五錢

治痢加白芍一兩 炒川連一兩

爲細末。每服二錢。水一盅。薑三片。煎七分。溫服。或用滾湯泡服亦可。此藥治傷寒。瘟疫。風濕。風眩。拘攣風疾。頭疾目眩。四肢病。憎寒壯熱。項強睛痛。及老人小兒。皆可服。或瘟疫時行。或人多風痰。或居處卑濕。脚弱。此藥不可缺也。日三五服。以知爲度。如煩熱。加炒黃芩。不止治痢疾一病也。

「審查意見」力戒溫補。禁用參朮。實爲治痢不易之論。但謂雖有百日之久。亦用活人敗毒散。則言之未免太偏。查本方藥品。以散風寒爲主。外有風寒者。當然合拍。若無風寒外束。但有發熱汗出。則羌獨宣散。便不合。法。証經百日。體虛羸瘦。如現自汗盜汗。煩渴引飲。又豈可用羌獨宣散乎。總之。治病當以所現証候爲主。再參以體質營養之狀態。經過之久暫。爲處方之標準。切勿誤信其言。

山陰倪涵初先生手定治痢奇方

痢爲險惡之証。生死所關。不惟市醫治之失宜。而古今治法千家。皆不得其道。是以不能速收全效。今立方何以爲奇。不泥成法。故奇也。立論何以爲妙。不膠成說。故妙也。然其藥品。又不外乎常用而已。有識者。故不可更張。勿爲市醫所誤。遵而用之。百試百效者也。（原文）

傳染病 痢疾

四

◎初起煎方

川黃連

條黃芩

白芍藥

山查肉各錢二分

陳枳壳

薑炒紫朴

堅栝榔

青皮各八分

南木香二分

甘草

地榆各五分

川紅花酒炒三分

桃仁泥錢

當歸五分

右咀片。如法炮製。水二碗。煎一碗。空心服。

此方或紅或白。裡急後重。身熱腹疼者。俱可服。如單白者。去地榆桃仁。加橘紅四分。木香二分。如滯澁甚。加大黃二錢。用酒拌炒。服一二劑。仍除之。若用一劑。滯已去。不必用二劑矣。大黃年幼之人。不可拘用二錢。此方用之。三五日神效。用之於旬日亦效。惟十日半月外。則當加減矣。另詳於左。(原文)

「審查意見」此方清熱利濕。調氣消滯。在初起腹痛。裡急後重。當然有效。若有惡寒發熱之風寒。身熱面垢之暑症。則宜斟酌加減。

◎加減煎方

川黃連酒炒六分  
生用四分

條黃芩酒炒六分  
生用四分

厚青皮四分

廣橘紅四分

白芍藥酒炒六分  
生用四分

堅栝榔四分

甘草炙三分  
生二分

當歸五分

地榆四分

桃仁泥六分

紅花三分

山查肉一錢

木香二分

右咀片。如法泡製。水二碗。煎一碗。空心服。渣再煎服。

○如延至月餘。

◎補理煎方

川黃連酒炒六分

酒黃芩六分

酒白芍四分

廣橘紅六分

炙甘草五分

炒白朮五分

當歸五分

人參五分

用水二碗。煎一碗。空心服。渣再煎服。

以上三方。如婦人有胎者。去桃仁紅花栝榔。

以上三方。隨用輒效。其有不效者。必初時投參朮等劑太早。補澁邪氣。

在內。久而正氣已虛。邪氣益盛。纏綿不已。欲補而澁之。則助邪。欲清而疏之。則愈滑。遂至不可救藥。雖有奇方。無如之何。則投溫補殺之也。

「審查意見」脾胃弱而虛滑。其狀痢白脫肛。不甚裡急。不後重。體倦無力。食思不振。痢白而有清冷如涼粉之狀。則當溫補矣。四君八珍補中益氣。佐以消導藥品。客連皆爲厲禁。若於痢愈大半。餘熱未清。有虛象者。以此清餘熱。調脾胃尙可。

微理妙論（原文）

古今治痢。皆曰熱則清之。寒則溫之。熱則下之。有表症則汗之。小便赤澁則分利之。此五者。舉世信用。如規矩準繩。不可易。予謂五者。惟清熱一法無忌。餘則犯四大忌。不可用也。今詳於後。

一曰「忌溫補」。痢之爲病。由溫熱蘊積。膠滯於腸胃中而發也。宜清邪熱。導

滯氣行瘀血。其病則去。若用參朮等溫補之劑。則熱愈熱。氣愈滯。而血亦凝。久之正氣虛。邪氣盛。不可療矣。此投溫補之禍最烈也。

二曰「忌大下」。痢因邪熱膠滯腸胃而成。與溝渠壅塞相似。惟用磨利疏通則愈。若用承氣湯大下之。譬如欲清壅塞之渠。而注狂瀾之水。壅塞必不可去。無不峯崩堤塌矣。治痢而大下之。膠滯必不可去。徒傷胃氣損元氣而已。正氣傷損。邪氣不可除。壯者猶可。弱者危矣。

三曰「忌發汗」。痢者頭痛目眩。身發寒熱者。此非外感。乃內毒薰蒸。自內達外。雖有表症。實非表邪也。若發汗。則正氣既耗。邪氣益肆。且風劑燥熱。愈助熱邪。表虛於外。邪熾於內。鮮不斃矣。

四曰「忌分利」。利小便者。治水瀉之良法也。以之治痢。則大乖矣。痢因邪熱膠滯。津液枯澁而成。若用五苓等劑。分利其水。則津液愈枯。滯澁愈甚。